个人承诺

 本人申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（学科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资格。现郑重承诺：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是真实准确的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

郑重提示：

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 【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；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；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；伪造、变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罪】

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。

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**感谢您参与社会诚信建设！**